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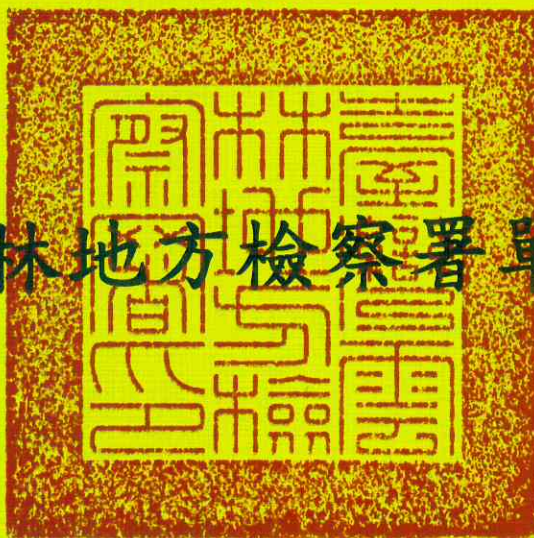
(12-23)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中央政府總決算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單位決算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編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單位決算

目 次

一、總說明	1-7
二、決算報表	
(一) 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8-11
2.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12-13
3.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14-19
4.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	20-25
5.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	無
6.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無
(二) 附屬表	
1.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26-27
2.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28-31
3. 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32-35
4. 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36-37
5. 歲入保留分析表	38
6.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39-40
7. 歲出保留分析表	無
8. 歲出賸餘（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42-43
9. 人事費分析表	44-47
10. 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48-49
11.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50-55
12. 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	無
13.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無
14.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無
15. 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無
16. 重要社會發展、重大科技發展計畫執行情形及目標達成情形表	無
17.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細表	無
18. 調整年度預算支應災害防救經費報告表	無
19.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6-59
20. 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	

表·····	無
21.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無
三、會計報表	
(一) 主要表	
1. 平衡表·····	60
2. 收入支出表·····	61
(二) 附屬表	
1. 平衡表科目明細表	
(1) 專戶存款明細表·····	62
(2) 應收帳款明細表·····	63-64
(3) 土地明細表·····	65
(4) 土地改良物明細表·····	66
(5) 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明細表·····	67
(6) 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68
(7)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69
(8) 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70
(9)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71
(10) 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72
(11)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73
(12) 雜項設備明細表·····	74
(13)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明細表·····	75
(14) 電腦軟體明細表·····	76
(15)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77
(16)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78
(17)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79
(18) 債權憑證明細表·····	80
2.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82-83
3. 長期投資明細表·····	無
4. 應付租賃款及其他長期負債變動表·····	無
四、參考表	
1.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84
2. 現金出納表·····	85-86
3.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87
4.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88
5.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89-100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 歲入、歲出預算執行概況：

1、歲入本年度部分

歲入預算數 260,017,000 元，實收數 203,012,784 元，應收數 5,782,294 元，執行率 80.3 %，茲分項說明如次：

- (1) 罰金罰鍰及怠金：預算數 180,687,000 元，實收數 142,104,581 元，應收數 0 元，執行率 78.65%，主要係本年度罰金案件及收入較預期減少。
- (2) 沒入及沒收財物：預算數 75,235,000 元，實收數 56,699,901 元，應收數 0 元，執行率 75.36 %，主要係緩起訴處分金案件及收入較預期減少。
- (3) 賠償收入：預算數 200,000 元，實收數 397,860 元，應收數 5,782,294 元，執行率 3,090.08 %，主要係本年度列計賠償求償收入應收數 5,782,294 元所致。
- (4) 使用規費收入：預算數 12,000 元，實收數 4,539 元，執行率 37.83%，主要係閱卷及律師閱覽影印費用收入較預期減少。
- (5) 財產孳息：預算數 29,000 元，實收數 15,676 元，執行率 54.06%，主要係自動販賣機場地租金收入較預期減少。
- (6) 廢舊物資售價：預算數 47,000 元，實收數 72,700 元，執行率 154.68%，主要係檔案銷毀廢紙熔毀變價收入較預期增加。
- (7) 雜項收入：預算數 3,807,000 元，實收數 3,717,527 元，執行率 97.65%，主要係收回逾期末領取之刑事保證金及贓證物款等。

2、歲入以前年度部分：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160,830,840 元，實現數 2,034,643 元，註銷數 18,239,245 元，未結清數 140,556,952 元，執行率 1.27%，茲分項說明如次：

- (1) (97-104) 年度沒入及沒收財物：歲入轉入數 40,872,926 元，實現數 124,158 元，註銷數 258,484 元，執行率 0.3%，係應收犯罪所得，轉入下年度未結清數 40,490,284 元。
- (2) 105 年度罰金罰鍰及怠金：歲入轉入數 166,612 元，實現數 0 元，執行率 0%，係應收罰金罰鍰，轉入下年度未結清數 166,612 元。
- (3) 105 年度沒入及沒收財物：歲入轉入數 4,725,331 元，實現數 33,121 元，註銷數 8,000 元，執行率 0.7%，係應收犯罪所得，轉入下年度未結清數 4,684,210 元。
- (4) 106 年度罰金罰鍰及怠金：歲入轉入數 198,689 元，實現數 502 元，執行率 0.25%，係應收罰金罰鍰，轉入下年度未結清數 198,187 元。
- (5) 106 年度沒入及沒收財物：歲入轉入數 28,051,952 元，實現數 366,025 元，註銷數 14,963,532 元，執行率 1.30%，係應收犯罪所得，轉入下年度未結清數 12,722,395 元。
- (6) 107 年度罰金罰鍰及怠金：歲入轉入數 10,000 元，實現數 0 元，執行率 0%，係應收罰金罰鍰，轉入下年度未結清數 10,000 元。
- (7) 107 年度沒入及沒收財物：歲入轉入數 85,481,033 元，實現數 1,441,954，註銷數 1,854,776 元，執行率 1.69%，係應收犯罪所得，轉入下年度未結清數 82,184,303 元。

- (8)108 年度沒入及沒收財物：歲入轉入數 121,244 元，實現數 23,883 元，執行率 19.7%，係應收犯罪所得，轉入下年度未結清數 97,361 元。
- (9)109 年度沒入及沒收財物：歲入轉入數 3,600 元，實現數 0 元，執行率 0%，係應收犯罪所得，轉入下年度未結清數 3,600 元。
- (10)112 年度罰金罰鍰及怠金：歲入轉入數 45,000 元，實現數 45,000 元，執行率 100%，係應收罰金罰鍰，轉入下年度未結清數 0 元。
- (11)112 年度賠償收入：歲入轉入數 1,154,453 元，實現數 0 元，註銷數 1,154,453 元，執行率 0%，係應收犯罪被害補償金經審計部同意，全數辦理註銷。

3、歲出本年度部分：

歲出預算數 275,180,000 元，執行數 267,823,830 元，賸餘數 7,356,170 元，執行率 97.33%。

- (1)一般行政：本年度預算數 223,469,000 元(含動支第一預備金)，執行數 223,466,038 元，賸餘數 2,962 元，執行率 100.00%。
- (2)檢察業務：本年度預算數 46,811,000 元，執行數 39,801,181 元，賸餘數 7,009,819 元，執行率 85.03%，主要係獎補助費因收支併列預算收入未達而按比例控管支出以致賸餘。
- (3)一般建築及設備：本年度預算數 4,900,000 元，執行數 4,556,611 元，賸餘數 343,389 元，執行率 92.99%，主要係汰換勘驗車及中型警備車各 1 輛節餘款。
- (4)第一預備金：本年度預算數 150,000 元，動支金額 150,000 元，主要係辦公室漏水整治工程，房屋建築養護費編列不足，經行政院主計總處 113 年 12 月 2 日主預政字第 1130054868 號函同意備案。

(二) 平衡表重要科目之金額及內容之簡述：

1. 資產合計 495,156,468 元，包括：

- (1) 專戶存款 193,419,653 元，係存放於國庫之存入保證金、應付代收款及保管款之款項。
- (2) 應收帳款 146,339,246 元，係應收違法罰金罰鍰、應收違法沒入金及應收賠償求償收入。
- (3) 土地 104,484,245 元，係公務用辦公房屋及員工宿舍等用地。
- (4) 土地改良物 180,000 元，係公務用防護圍牆土地改良物。
- (5) 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 178,200 元，係土地改良物累計折舊。
- (6) 房屋建築及設備 73,487,450 元，係公務用辦公房屋及員工宿舍等建築設備。
- (7)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 48,724,657 元，係房屋建築及設備累計折舊。
- (8) 機械及設備 25,025,210 元，係公務用發電機、升降機及電腦伺服器設備。
- (9)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18,825,863 元，係機械及設備累計折舊。
- (10) 交通及運輸設備 15,416,699 元，係公務用警備車、勘驗車及播錄音等設備。
- (11)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7,344,232 元，係交通及運輸設備累計折舊。
- (12) 雜項設備 30,871,562 元，係公務用影印機、冷氣機、櫥櫃等設備。
- (13)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19,133,085 元，係雜項設備累計折舊。
- (14) 電腦軟體 138,440 元，係 AIP 備份軟體、資訊機房圖控作業等軟體。

2. 負債合計 193,419,653 元，包括：

- (1) 應付代收款 727,751 元，係待發還之犯罪所得與公、勞、健保等扣繳款。
- (2) 存入保證金 67,786,230 元，係廠商繳納之保證金及具保人繳交之刑事保證金。
- (3) 應付保管款 124,905,672 元，係扣押犯罪行為人之贓證物款與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3. 淨資產合計 301,736,815 元，係資產負債淨額 301,736,815 元。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一)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 (A)	上年度 (B)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差異達 5 億元 或 20%以上之說明
			增減數 (C)= (A)-(B)	增減% (C)/(B)*100	
資產	495,156,468	438,491,273	56,665,195	12.92	
流動資產：	339,758,899	288,662,784	51,096,115	17.70	
專戶存款	193,419,653	127,831,944	65,587,709	51.31	係刑事保證金及贓證物款結存數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應收帳款	146,339,246	160,830,840	(14,491,594)	(9.01)	
固定資產：	155,259,129	149,827,739	5,431,390	3.63	
土地	104,484,245	104,484,245	0	0	
土地改良物	180,000	180,000	0	0	
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	(178,200)	(178,200)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73,487,450	73,487,450	0	0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	(48,724,657)	(47,847,011)	(877,646)	1.83	
機械及設備	25,025,210	25,196,144	(170,934)	(0.68)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18,825,863)	(19,008,404)	182,541	(0.96)	
交通及運輸設備	15,416,699	14,001,059	1,415,640	10.11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7,344,232)	(9,917,234)	2,573,002	(25.94)	係公務車輛報廢。
雜項設備	30,871,562	27,529,023	3,342,539	12.14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19,133,085)	(18,099,333)	(1,033,752)	5.71	
無形資產：	138,440	750	137,690	18,358.67	
電腦軟體	138,440	750	137,690	18,358.67	係移入電腦軟體。
負債	193,419,653	127,831,944	65,587,709	51.31	

科目	本年度 (A)	上年度 (B)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差異達 5 億元 或 20%以上之說明
			增減數 (C)= (A)-(B)	增減% (C)/(B)*100	
流動負債：	727,751	635,705	92,046	14.48	
應付代收款	727,751	635,705	92,046	14.48	
其他負債：	192,691,902	127,196,239	65,495,663	51.49	
存入保證金	67,786,230	36,935,230	30,851,000	83.53	係收取刑事保證金增加所致。
應付保管款	124,905,672	90,261,009	34,644,663	38.38	係收取贓證物款增加所致。
淨資產	301,736,815	310,659,329	(8,922,514)	(2.87)	
資產負債淨額	301,736,815	310,659,329	(8,922,514)	(2.87)	

(二) 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之揭露說明：無。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 一般行政：辦理一般行政之經常性工作，確實執行公文時效管制，提高公文處理績效；加強為民服務工作，提升服務品質，本年度已按施政計畫之預定進度完成。

(2) 檢察業務：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業務，積極清理積案，加強犯罪偵查，本年度預計工作量 52,000 件，實際完成工作量 50,856 件，工作績效 97.80%。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一、確實執行公文時效管制，提高公文處理績效。	依照「文書處理手冊」及「文書流程管理手冊」規定，辦理公文管制與稽催，掌握公文處理時效，防止積延，按月統計辦理成果。	113 年 6 日內辦結公文數為 950 件，佔辦結公文數 94.54%。發文平均辦結日數 2.62 日。尚無積壓、延宕情事發生。	
	二、加強為民服務工作。	為民服務中心實施櫃台一元化作業，強化為民服務工作，爭取民眾對檢察工作之信賴與支持。	113 年為民服務中心平均每月接受詢問及解答 383 人次，平均每月受理民眾聲請事項 89 件。	
檢察業務	一、加強偵辦貪污瀆職犯	結合檢、警、調、廉之能量，針對具體個案組成專案小組，召開專案會議研討查緝	113 年辦理貪污瀆職案件，偵查終結 19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罪。	策略，加強偵辦貪污瀆職犯罪案件，端正政治及社會風氣。	件，其中起訴 8 件、緩起訴 5 件。	
	二、加強偵辦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及危害婦幼安全案件。	透過「雲林地區婦幼保護聯繫平台」，整合檢察署、法院、警政、社政、戶政、衛政、醫療、教育、監獄、社會福利團體等相關機構及資源，健全相關的配套措施，以主動積極策略及早尋得失蹤兒少或提供預先保護服務進入家庭，避免兒少處於不良生長環境甚至遭到傷害，及早幫助其回歸正常生活。	113 年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及危害婦幼安全案件，偵查終結 670 件，其中起訴 284 件、緩起訴 16 件。	
	三、加強偵辦毒品犯罪案件。	1. 貫徹「向毒品宣戰」政策，密切配合行政院、臺灣高等檢察署、內政部警政署之掃毒計畫，指揮警、調、海巡單位，落實反毒工作。 2. 透過「緝毒執行小組」統合轄內檢、調、警及有關機關，全力查緝毒品犯罪，縝密蒐證，從速偵查，從嚴追訴，並切實執行公訴，向法院具體求刑，以期及時懲儆，肅清毒品。	113 年辦理毒品案件，偵查終結 2,436 件，其中起訴 604 件、緩起訴 359 件。	
	四、加強偵辦破壞國土及環保犯罪案件。	透過「雲林地區國土保育聯繫平台」，結合統整雲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警察局、法務部調查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中區大隊、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等機關單位，整合情資蒐報、法令彙整、專業鑑定、精進辦案技巧、清運計畫等各方面，將不法犯罪一網打盡，並以查扣犯罪工具及不法所得之方式，削弱減低犯罪者之作案動機與力量，尤其是針對廢棄物清理計畫加強處理，以避免二次污染，於案件前端至末端之偵辦及處理，形成一健全之運作模式，提升查緝犯罪能量及成果與效用，樹立典範。	113 年辦理破壞國土及環保犯罪案件，偵查終結 140 件 289 人，其中起訴 88 件 185 人。	
	五、建構毒品防治網絡聯繫平臺，強化施用毒品者戒癮治療成	1. 透過施用毒品案件由主任檢察官專責辦理之方式，積極推動施用毒品者緩起訴處分多元處遇。 2. 藉由戒癮治療網絡聯繫平臺，聯結轄區內醫療、衛生、就業、矯正、社福及警	1. 113 年施用一級毒品命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之人數為 77 人，佔 36.8%，施用二級毒品命戒癮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效及支持網絡。	察單位，強化團隊工作模式，定期召開會議，提升醫療與司法對於戒癮之共識。 3. 為提升就醫戒癮之便利性及確保戒癮治療者接受治療之穩定性，與轄區內四家衛生福利部指定之戒癮醫院(臺大醫院雲林分院、成大醫院斗六分院、天主教若瑟醫院、北港媽祖醫院)合作，並持續請雲林縣衛生局開放轄內衛生所(麥寮、水林、林內、二崙)作為給藥點，強化戒癮治療之可近性。 4. 為加強施用毒品者之就業輔導，與更生保護會雲林分會、雲林縣政府勞工處、北港及斗六就業服務中心辦理就業諮詢、就業推介、就業追蹤輔導等服務，協助施用毒品更生人復歸社會。	治療緩起訴處分之人數為153人，佔37.0%。 2. 113年度已辦理2場次網絡聯繫會議。 3. 113年度已辦理12場次就業輔導活動。 4. 113年度已辦理12場次戒癮治療說明會。	
	六、加強及督導緩起訴制度之運用。	督請主任檢察官及各檢察官對於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能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節，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1規定，認宜以緩起訴處分為適當者，運用緩起訴處分機制，俾被告以實際行動彌補社會及被害人，同時使被害人的損失能迅速得到補償，為社會增添公益力量，節省司法資源，且兼顧公正與人權，並加強運用施用毒品人口成癮治療之緩起訴。	113 年辦理偵查案件，偵查終結 16,318 件，其中緩起訴 824 件 896 人。	
	七、加強辦理民生犯罪案件。	加強查緝電話詐欺恐嚇犯罪案件，整合本轄區調查、警察、電信、郵政、金融等單位，全面掃蕩電話詐欺恐嚇集團犯罪，以遏止詐欺恐嚇惡質歪風，保障人民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	113 年電話詐欺恐嚇犯罪案件，偵查終結 4,512 件，其中起訴 1,722 件、緩起訴 6 件。	
	八、加強辦理危害食品安全之案件。	為彰顯捍衛食安決心，整合雲林地區檢、警、調和行政單位食品安全情資和資源，於105年2月23日成立「雲林地區食品安全聯繫平臺」。透過資源共享和互補方式，並輔以行政稽查與犯罪偵查合作機制，有效查緝食安犯罪，全面捍衛食安，維護民	113 年加強辦理危害食品安全之案件，偵查終結 24 件 20 人，其中起訴 5 件 5 人。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眾健康，遏阻黑心產品四處流竄，毒害民眾健康。		
	九、加強查緝非法賭博行為。	結合雲林縣警察局、雲林縣政府建設處等機關、單位之能量，積極查緝轄區內涉嫌賭博之電子遊戲場業及流動性賭場、地下簽賭行為，端正社會風氣。	113 年賭博案件，偵查終結 172 件，其中起訴 125 件。無賭博電動玩具案件。	
	十、加強辦理選舉查察工作。	為淨化選風，防制金錢、暴力等不法手段介入選舉，本署辦理民國113年年初舉行「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之查察賄選工作，依照「檢察機關執行選舉查察淨化選舉風氣實施要點」及「檢察、警察、調查機關查察賄選、暴力介入選舉注意事項」等法令，全署上下一心，統合警察、調查、政風之力量，以「端正選風、禁絕不法」為核心目標，嚴守行政中立及執法公正客觀，防制金錢、暴力及假訊息介入選舉，提升情資有效性及整體查賄效能，審慎有效佈雷，強化科技查賄，加強資金清查嚴防境外資金介入，嚴防選舉賭盤、金錢、暴力及虛遷戶籍人口介入，重視假訊息效應並優先妥適處理，善用網路宣導反賄選並建立全民反賄網，利用嶄新思維，建構多元情資管道，全力防制任何不法手段介入選舉，使本次選舉能在乾淨、平和之情形下，達成選賢舉能之任務，以維護民主基石。	113 年有關選舉案件，偵查終結88件106人，其中起訴11件15人、緩起訴24件26人。	

四、其他重要說明：無

臺灣雲林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56,122,000	0	256,122,000
	114			0423530000-5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256,122,000	0	256,122,000
		01		042353010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80,687,000	0	180,687,000
			01	0423530101-2 罰金罰鍰	180,687,000	0	180,687,000
		02		0423530200-4 沒入及沒收財物	75,235,000	0	75,235,000
			01	0423530201-7 沒入金	73,636,000	0	73,636,000
			02	0423530202-0 沒收物變價	1,599,000	0	1,599,000
		03		0423530300-9 賠償收入	200,000	0	200,000
			01	0423530301-1 一般賠償收入	200,000	0	200,000
			02	0423530302-4 賠償求償收入	0	0	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12,000	0	12,000
	93			0523530000-0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12,000	0	12,000
		01		0523530300-4 使用規費收入	12,000	0	12,000
			01	0523530303-2 資料使用費	12,000	0	12,00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76,000	0	76,000
	131			0723530000-1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76,000	0	76,000

地方檢察署
別決算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199,202,342	5,782,294	0	204,984,636	-51,137,364	80.03
199,202,342	5,782,294	0	204,984,636	-51,137,364	80.03
142,104,581	0	0	142,104,581	-38,582,419	78.65
142,104,581	0	0	142,104,581	-38,582,419	78.65
56,699,901	0	0	56,699,901	-18,535,099	75.36
55,432,458	0	0	55,432,458	-18,203,542	75.28
1,267,443	0	0	1,267,443	-331,557	79.26
397,860	5,782,294	0	6,180,154	5,980,154	3,090.08
10,784	0	0	10,784	-189,216	5.39
387,076	5,782,294	0	6,169,370	6,169,370	
4,539	0	0	4,539	-7,461	37.83
4,539	0	0	4,539	-7,461	37.83
4,539	0	0	4,539	-7,461	37.83
4,539	0	0	4,539	-7,461	37.83
88,376	0	0	88,376	12,376	116.28
88,376	0	0	88,376	12,376	116.28

臺灣雲林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07	130		01	0723530100-6 財產孳息	29,000	0	29,000
			01	0723530101-9 利息收入	0	0	0
			02	0723530103-4 租金收入	29,000	0	29,000
			02	0723530500-4 廢舊物資售價	47,000	0	47,000
				1200000000-8 其他收入	3,807,000	0	3,807,000
				1223530000-0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3,807,000	0	3,807,000
			01	1223530200-0 雜項收入	3,807,000	0	3,807,000
			01	1223530201-2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02	1223530210-3 其他雜項收入	3,807,000	0	3,807,000
				經常門小計	260,017,000	0	260,017,000
				資本門小計	0	0	0
				合計	260,017,000	0	260,017,000

地方檢察署
別決算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15,676	0	0	15,676	-13,324	54.06
76	0	0	76	76	
15,600	0	0	15,600	-13,400	53.79
72,700	0	0	72,700	25,700	154.68
3,717,527	0	0	3,717,527	-89,473	97.65
3,717,527	0	0	3,717,527	-89,473	97.65
3,717,527	0	0	3,717,527	-89,473	97.65
30,804	0	0	30,804	30,804	
3,686,723	0	0	3,686,723	-120,277	96.84
203,012,784	5,782,294	0	208,795,078	-51,221,922	80.30
0	0	0	0	0	
203,012,784	5,782,294	0	208,795,078	-51,221,922	80.30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3400000000-1 司法支出	282,216,115	0	0	0
						0	0	0
		01		3423530100-9 一般行政	223,319,000	0	0	0
						150,000	0	150,000
		02		3423531000-0 檢察業務	46,811,000	0	0	0
						0	0	0
		03		3423539000-3 一般建築及設備	4,900,000	0	0	0
						0	0	0
		04		3423539800-0 第一預備金	150,000	0	0	0
						-150,000	0	-150,000
		01		347701340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7,036,115	0	0	0
						0	0	0
26				7600000000-8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13,210,965	0	0	0
						0	0	0
		01		7606205300-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2,731,348	0	0	0
						0	0	0
		01		7677017600-7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479,617	0	0	0
						0	0	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1,247,260	0	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 教育補助	1,247,260	0	0	0
						0	0	0
				合計	296,674,340	0	0	0
						0	0	0

地方檢察署
別決算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282,216,115	274,859,945	0	-7,356,170	97.39
	0	274,859,945		
223,469,000	223,466,038	0	-2,962	100.00
	0	223,466,038		
46,811,000	39,801,181	0	-7,009,819	85.03
	0	39,801,181		
4,900,000	4,556,611	0	-343,389	92.99
	0	4,556,611		
0	0	0	0	
	0	0		
7,036,115	7,036,115	0	0	100.00
	0	7,036,115		
13,210,965	13,210,965	0	0	100.00
	0	13,210,965		
12,731,348	12,731,348	0	0	100.00
	0	12,731,348		
479,617	479,617	0	0	100.00
	0	479,617		
1,247,260	1,247,260	0	0	100.00
	0	1,247,260		
1,247,260	1,247,260	0	0	100.00
	0	1,247,260		
296,674,340	289,318,170	0	-7,356,170	97.52
	0	289,318,170		

臺灣雲林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23			0023530000-3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275,180,000	0	0	0
				經常門小計	269,195,000	0	0	0
				資本門小計	5,985,000	0	0	0
						0	0	0
		01		3423530100-9 一般行政	223,319,000	0	0	0
				10 人事費	215,122,000	0	0	0
				20 業務費	8,131,000	0	0	0
				40 獎補助費	66,000	0	0	0
						150,000	0	150,000
						0	0	0
		02		3423531000-0 檢察業務	45,726,000	0	0	0
				20 業務費	25,930,000	0	0	0
				40 獎補助費	19,796,000	0	0	0
						0	10,000	10,000
						0	0	0
		02		3423531000-0* 檢察業務	1,085,000	0	0	0
				30 設備及投資	1,085,000	0	0	0
						0	0	0
		03		3423539000-3 一般建築及設備	4,900,000	0	0	0
						0	0	0
			01	3423539011-0* 交通及運輸設備	4,900,000	0	0	0
						0	0	0

地方檢察署
別決算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275,180,000	267,823,830	0	-7,356,170	97.33
	0	267,823,830		
269,195,000	262,184,664	0	-7,010,336	97.40
	0	262,184,664		
5,985,000	5,639,166	0	-345,834	94.22
	0	5,639,166		
223,469,000	223,466,038	0	-2,962	100.00
	0	223,466,038		
215,122,000	215,122,000	0	0	100.00
	0	215,122,000		
8,271,000	8,268,038	0	-2,962	99.96
	0	8,268,038		
76,000	76,000	0	0	100.00
	0	76,000		
45,726,000	38,718,626	0	-7,007,374	84.68
	0	38,718,626		
25,930,000	25,737,695	0	-192,305	99.26
	0	25,737,695		
19,796,000	12,980,931	0	-6,815,069	65.57
	0	12,980,931		
1,085,000	1,082,555	0	-2,445	99.77
	0	1,082,555		
1,085,000	1,082,555	0	-2,445	99.77
	0	1,082,555		
4,900,000	4,556,611	0	-343,389	92.99
	0	4,556,611		
4,900,000	4,556,611	0	-343,389	92.99
	0	4,556,611		

臺灣雲林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2			04	30 設備及投資	4,900,000	0	0	0
						0	0	0
				3423539800-0 第一預備金	150,000	0	0	0
						-150,000	0	-150,000
				60 預備金	150,000	0	0	0
						-150,000	0	-150,000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247,260	0	0	0
						0	0	0
				10 人事費	1,247,260	0	0	0
						0	0	0
05				經常門小計	1,247,260	0	0	0
						0	0	0
				7606205300-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2,731,348	0	0	0
						0	0	0
				10 人事費	12,731,348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12,731,348	0	0	0
						0	0	0
				347701340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7,036,115	0	0	0
						0	0	0
27				10 人事費	7,036,115	0	0	0
						0	0	0
				7677017600-7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479,617	0	0	0
						0	0	0
				10 人事費	479,617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7,515,732	0	0	0
						0	0	0
				統籌科目小計	21,494,340	0	0	0
						0	0	0

地方檢察署
別決算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4,900,000	4,556,611	0	-343,389	92.99
	0	4,556,61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247,260	1,247,260	0	0	100.00
	0	1,247,260		
1,247,260	1,247,260	0	0	100.00
	0	1,247,260		
1,247,260	1,247,260	0	0	100.00
	0	1,247,260		
12,731,348	12,731,348	0	0	100.00
	0	12,731,348		
12,731,348	12,731,348	0	0	100.00
	0	12,731,348		
12,731,348	12,731,348	0	0	100.00
	0	12,731,348		
7,036,115	7,036,115	0	0	100.00
	0	7,036,115		
7,036,115	7,036,115	0	0	100.00
	0	7,036,115		
479,617	479,617	0	0	100.00
	0	479,617		
479,617	479,617	0	0	100.00
	0	479,617		
7,515,732	7,515,732	0	0	100.00
	0	7,515,732		
21,494,340	21,494,340	0	0	100.00
	0	21,494,340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預算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合計	296,674,340	0	0	0
						0	0	0

地方檢察署
別決算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合計 (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296,674,340	289,318,170	0	-7,356,170	97.52
	0	289,318,170		

臺灣雲林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 度 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104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40,872,926 0
		117			0423530000-5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258,484 0
			02		0423530200-4 沒入及沒收財物	258,484 0
				01	0423530201-7 沒入金	258,484 0
					小 計	40,872,926 0
105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4,891,943 0
		117			0423530000-5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8,000 0
			01		042353010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 0
				01	0423530101-2 罰金罰鍰	166,612 0
			02		0423530200-4 沒入及沒收財物	4,725,331 0
				01	0423530201-7 沒入金	4,725,331 0
					小 計	4,891,943 0
106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8,250,641 0
		113			0423530000-5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14,963,532 0
			01		042353010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98,689 0
				01	0423530101-2 罰金罰鍰	198,689 0

地方檢察署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24,158	0	40,490,284
0	0	0
124,158	0	40,490,284
0	0	0
124,158	0	40,490,284
0	0	0
124,158	0	40,490,284
0	0	0
124,158	0	40,490,284
0	0	0
33,121	0	4,850,822
0	0	0
33,121	0	4,850,822
0	0	0
0	0	166,612
0	0	0
0	0	166,612
0	0	0
33,121	0	4,684,210
0	0	0
33,121	0	4,684,210
0	0	0
33,121	0	4,850,822
0	0	0
366,527	0	12,920,582
0	0	0
366,527	0	12,920,582
0	0	0
502	0	198,187
0	0	0
502	0	198,187
0	0	0

臺灣雲林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7	02			02	0423530200-4 沒入及沒收財物	28,051,952	14,963,532
					0	0	
				01	0423530201-7 沒入金	28,051,952	14,963,532
						0	0
					小 計	28,250,641	14,963,532
					0	0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85,491,033	1,854,776	
						0	0
						0	0
				115	0423530000-5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85,491,033	1,854,776
						0	0
					01	042353010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0,000
						0	0
				01		0423530101-2 罰金罰鍰	10,000
	0	0					
108	02				02	0423530200-4 沒入及沒收財物	85,481,033
					0	0	
				01	0423530201-7 沒入金	85,481,033	1,854,776
						0	0
					小 計	85,491,033	1,854,776
					0	0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1,244	0	
						0	0
						0	0
				116	0423530000-5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121,244	0
						0	0
					02	0423530200-4 沒入及沒收財物	121,244
						0	0
				01		0423530201-7 沒入金	121,244
	0	0					
小 計	121,244	0					
	0	0					
109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3,600	0	
					0	0	
					0	0	

地方檢察署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366,025	0	12,722,395
0	0	0
366,025	0	12,722,395
0	0	0
366,527	0	12,920,582
0	0	0
1,441,954	0	82,194,303
0	0	0
1,441,954	0	82,194,303
0	0	0
0	0	10,000
0	0	0
0	0	10,000
0	0	0
1,441,954	0	82,184,303
0	0	0
1,441,954	0	82,184,303
0	0	0
1,441,954	0	82,194,303
0	0	0
23,883	0	97,361
0	0	0
23,883	0	97,361
0	0	0
23,883	0	97,361
0	0	0
23,883	0	97,361
0	0	0
23,883	0	97,361
0	0	0
0	0	3,600
0	0	0

臺灣雲林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 度 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12	02	116	02	01	0423530000-5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3,600	0	
						0	0	
					0423530200-4 沒入及沒收財物	3,600	0	
						0	0	
					0423530201-7 沒入金	3,600	0	
						0	0	
					小 計	3,600	0	
						0	0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199,453	1,154,453	
						0	0	
		121	01	01	0423530000-5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1,199,453	1,154,453	
						0	0	
					042353010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45,000	0	
						0	0	
					0423530101-2 罰金罰鍰	45,000	0	
						0	0	
					0423530300-9 賠償收入	1,154,453	1,154,453	
						0	0	
					0423530302-4 賠償求償收入	1,154,453	1,154,453	
						0	0	
					小 計	1,199,453	1,154,453	
						0	0	
					經常門小計	160,830,840	18,239,245	
						0	0	
					合 計	160,830,840	18,239,245	
						0	0	

地方檢察署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3,600
0	0	0
0	0	3,600
0	0	0
0	0	3,600
0	0	0
0	0	3,600
0	0	0
45,000	0	0
0	0	0
45,000	0	0
0	0	0
45,000	0	0
0	0	0
45,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5,000	0	0
0	0	0
2,034,643	0	140,556,952
0	0	0
2,034,643	0	140,556,952
0	0	0

臺灣雲林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23			0023530000-3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215,122,000	34,005,733	13,056,931	0	262,184,664
		01		3423530100-9 一般行政	215,122,000	8,268,038	76,000	0	223,466,038
		02		3423531000-0 檢察業務	0	25,737,695	12,980,931	0	38,718,626
		03		3423539000-3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	0	0
			01	3423539011-0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0	0	0	0
				小 計	215,122,000	34,005,733	13,056,931	0	262,184,664
				合 計	215,122,000	34,005,733	13,056,931	0	262,184,664

地方檢察署
決算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計	備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0	5,639,166	0	5,639,166	267,823,830	以業務費支出臨時人員年終獎金461,045元，用途別為臨時人員酬金。
0	0	0	0	223,466,038	
0	1,082,555	0	1,082,555	39,801,181	
0	4,556,611	0	4,556,611	4,556,611	
0	4,556,611	0	4,556,611	4,556,611	
0	5,639,166	0	5,639,166	267,823,830	
0	5,639,166	0	5,639,166	267,823,830	

臺灣雲林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檢察業務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人事費	215,122,000	0	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28,250,344	0	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34,242	0	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849,308	0	0
1030 獎金	31,803,778	0	0
1035 其他給與	2,333,582	0	0
1040 加班費	20,729,141	0	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5,127,354	0	0
1055 保險	11,994,251	0	0
20業務費	8,268,038	25,737,695	0
2003 教育訓練費	14,750	0	0
2006 水電費	2,133,625	0	0
2009 通訊費	0	3,533,612	0
2018 資訊服務費	328,644	0	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62,580	0	0
2024 稅捐及規費	10,250	0	0
2027 保險費	108,346	0	0
2030 兼職費	9,371	0	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0	8,184,428	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6,000	3,277,420	0
2051 物品	999,842	2,005,596	0
2054 一般事務費	2,905,354	7,364,469	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706,482	0	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30,067	0	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90,010	0	0
2072 國內旅費	93,717	1,358,670	0
2081 運費	0	13,500	0
2093 特別費	129,000	0	0
30設備及投資	0	1,082,555	4,556,611
3025 運輸設備費	0	0	4,556,611
3035 雜項設備費	0	1,082,555	0
40獎補助費	76,000	12,980,931	0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0	192,000	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	3,185,411	0

地方檢察署
決算累計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215,122,000
				128,250,344
				34,242
				4,849,308
				31,803,778
				2,333,582
				20,729,141
				15,127,354
				11,994,251
				34,005,733
				14,750
				2,133,625
				3,533,612
				328,644
				162,580
				10,250
				108,346
				9,371
				8,184,428
				3,323,420
				3,005,438
				10,269,823
				706,482
				130,067
				490,010
				1,452,387
				13,500
				129,000
				5,639,166
				4,556,611
				1,082,555
				13,056,931
				192,000
				3,185,411

臺灣雲林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檢察業務	交通及運輸設備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0	9,603,520	0
4085 獎勵及慰問	76,000	0	0
小計	223,466,038	39,801,181	4,556,611
合計	223,466,038	39,801,181	4,556,611

地方檢察署
決算累計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9,603,520
				76,000
				267,823,830
				267,823,830

臺灣雲林地
繳付公庫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入實現數 (1)	減項： 歲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合計	205,047,427	0	0
本年度	203,012,784	0	0
0423530101 罰金罰鍰	142,104,581	0	0
0423530201 沒入金	55,432,458	0	0
0423530202 沒收物變價	1,267,443	0	0
042353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0,784	0	0
0423530302 賠償求償收入	387,076	0	0
0523530303 資料使用費	4,539	0	0
0723530101 利息收入	76	0	0
0723530103 租金收入	15,600	0	0
0723530500 廢舊物資售價	72,700	0	0
122353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30,804	0	0
1223530210 其他雜項收入	3,686,723	0	0
以前年度	2,034,643	0	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2,034,643	0	0
104年度 0423530201 沒入金	124,158	0	0
105年度 0423530201 沒入金	33,121	0	0
106年度 0423530101 罰金罰鍰	502	0	0
106年度 0423530201 沒入金	366,025	0	0
107年度 0423530201 沒入金	1,441,954	0	0
108年度 0423530201 沒入金	23,883	0	0

方檢察署
數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繳付公庫數 (9)=(1)-(2)+(3)+ (4)+(5)+(6)+ (7)+(8)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0	0	205,047,427
0	0	0	0	0	203,012,784
0	0	0	0	0	142,104,581
0	0	0	0	0	55,432,458
0	0	0	0	0	1,267,443
0	0	0	0	0	10,784
0	0	0	0	0	387,076
0	0	0	0	0	4,539
0	0	0	0	0	76
0	0	0	0	0	15,600
0	0	0	0	0	72,700
0	0	0	0	0	30,804
0	0	0	0	0	3,686,723
0	0	0	0	0	2,034,643
0	0	0	0	0	2,034,643
0	0	0	0	0	124,158
0	0	0	0	0	33,121
0	0	0	0	0	502
0	0	0	0	0	366,025
0	0	0	0	0	1,441,954
0	0	0	0	0	23,883

臺灣雲林地
繳付公庫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入實現數 (1)	減項： 歲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112年度 0423530101 罰金罰鍰	45,000	0	0
二、以前年度歲入納庫款	0	0	0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0	0	0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款 支用收回	0	0	0
2.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	0	0
3. 審計部修正減列應付數-已撥款	0	0	0
4.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已撥 款	0	0	0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回 不再繼續支用	0	0	0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	0	0	0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	0	0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0	0	0
四、收回剔除經費	0	0	0

方檢察署
數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illegible]

臺灣雲林地
公庫撥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合計	289,318,170	0	0	0
本年度	289,318,170	0	0	0
一、本年度經費	267,823,830	0	0	0
3423530100 一般行政	223,466,038	0	0	0
3423531000 檢察業務	39,801,181	0	0	0
342353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4,556,611	0	0	0
二、統籌科目	21,494,340	0	0	0
34770134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7,036,115	0	0	0
76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2,731,348	0	0	0
76770176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479,617	0	0	0
890330450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247,260	0	0	0
以前年度	0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0	0	0	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	0	0	0
107年度 0423530202 沒收物變價	0	0	0	0
108年度 0423530101 罰金罰鍰	0	0	0	0
108年度 0423530202 沒收物變價	0	0	0	0
109年度 0423530101 罰金罰鍰	0	0	0	0
111年度 0423530201 沒入金	0	0	0	0
112年度 0423530201 沒入金	0	0	0	0

方檢察署
數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 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539,286	0	0	289,857,456	0
0	0	0	289,318,170	0
0	0	0	267,823,830	0
0	0	0	223,466,038	0
0	0	0	39,801,181	0
0	0	0	4,556,611	0
0	0	0	21,494,340	0
0	0	0	7,036,115	0
0	0	0	12,731,348	0
0	0	0	479,617	0
0	0	0	1,247,260	0
539,286	0	0	539,286	0
0	0	0	0	0
539,286	0	0	539,286	0
600	0	0	600	0
32,000	0	0	32,000	0
1,315	0	0	1,315	0
90,000	0	0	90,000	0
12,739	0	0	12,739	0
402,632	0	0	402,632	0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歲入保留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歲入保留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	
104	0423530201-7 沒入金	40,490,284	0	40,490,284	99.06	已判決確定之應收犯罪所得尚未完成收繳，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並請承辦單位儘速辦理。
	小計	40,490,284	0	40,490,284	99.06	
105	0423530101-2 罰金罰鍰	166,612	0	166,612	100.00	已判決確定之罰金刑及裁定之罰鍰尚未完成收繳，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並請承辦單位儘速辦理。
	0423530201-7 沒入金	4,684,210	0	4,684,210	99.13	已判決確定之應收犯罪所得尚未完成收繳，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並請承辦單位儘速辦理。
	小計	4,850,822	0	4,850,822	99.16	
106	0423530101-2 罰金罰鍰	198,187	0	198,187	99.75	已判決確定之罰金刑及裁定之罰鍰尚未完成收繳，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並請承辦單位儘速辦理。
	0423530201-7 沒入金	12,722,395	0	12,722,395	45.35	已判決確定之應收犯罪所得尚未完成收繳，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並請承辦單位儘速辦理。
	小計	12,920,582	0	12,920,582	45.74	
107	0423530101-2 罰金罰鍰	10,000	0	10,000	100.00	已判決確定之罰金刑及裁定之罰鍰尚未完成收繳，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並請承辦單位儘速辦理。
	0423530201-7 沒入金	82,184,303	0	82,184,303	96.14	已判決確定之應收犯罪所得尚未完成收繳，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並請承辦單位儘速辦理。
	小計	82,194,303	0	82,194,303	96.14	
108	0423530201-7 沒入金	97,361	0	97,361	80.30	已判決確定之應收犯罪所得尚未完成收繳，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並請承辦單位儘速辦理。
	小計	97,361	0	97,361	80.30	
109	0423530201-7 沒入金	3,600	0	3,600	100.00	已判決確定之應收犯罪所得尚未完成收繳，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並請承辦單位儘速辦理。
	小計	3,600	0	3,600	100.00	
113	0423530302-4 賠償求償收入	5,782,294	0	5,782,294		已判決確定之犯罪被害補償金轉入下年度行使求償權。
	小計	5,782,294	0	5,782,294		
	合計	146,339,246	0	146,339,246	91.67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104	0423530201-7 沒入金	258,484	0.63	依審計部113年12月4日台審部一字第1130005610號函及113年12月4日台審部一字第1130005617號函辦理應收歲入款註銷。
	小計	258,484	0.63	
105	0423530201-7 沒入金	8,000	0.17	依審計部113年12月4日台審部一字第1130005617號函辦理應收歲入款註銷。
	小計	8,000	0.17	
106	0423530201-7 沒入金	14,963,532	53.34	依審計部113年8月5日台審部一字第1130004040號函、113年12月4日台審部一字第1130005610號函及113年12月4日台審部一字第1130005617號函辦理應收歲入款註銷。
	小計	14,963,532	53.34	
107	0423530201-7 沒入金	1,854,776	2.17	依審計部113年8月5日台審部一字第1130004040號函及113年12月4日台審部一字第1130005617號函辦理應收歲入款註銷。
	小計	1,854,776	2.17	
112	0423530302-4 賠償求償收入	1,154,453	100.00	依審計部113年12月4日台審部一字第1130005620號函辦理應收歲入款註銷。
	小計	1,154,453	100.00	
	以前年度合計	18,239,245	11.38	
113	0423530101-2 罰金罰鍰	-38,582,419	-21.35	主要係本年度罰金案件及收入較預期減少。
	0423530201-7 沒入金	-18,203,542	-24.72	主要係緩起訴處分金案件及收入較預期減少。
	0423530202-0 沒收物變價	-331,557	-20.74	主要係贓證物變價之件數及金額較預期減少。
	0423530301-1 一般賠償收入	-189,216	-94.61	主要係本年度違約金案件較預期減少。
	0423530302-4 賠償求償收入	6,169,370		主要係本年度列計賠償求償收入應收數5,782,294元所致。
	0523530303-2 資料使用費	-7,461	-62.18	主要係閱卷及律師閱覽影印費用收入較預期減少。
	0723530101-9 利息收入	76		主要係實收犯罪被害補償金利息收入較預期增加。
	0723530103-4 租金收入	-13,400	-46.21	主要係自動販賣機場地租金收入較預期減少。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0723530500-4 廢舊物資售價	25,700	54.68	主要係檔案銷毀廢紙熔毀變價收入較預期增加。
	1223530201-2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30,804		主要係收回以前年度犯罪被害補償金返還款等。
	1223530210-3 其他雜項收入	-120,277	-3.16	
	小計	-51,221,922	-19.70	
	本年度合計	-51,221,922	-19.70	

本 頁 空 白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113	3423530100-9 一般行政	2,962	0.00	10	2,962
	3423531000-0 檢察業務	7,009,819	14.97	5	7,007,000
				10	374
	3423539011-0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3,389	7.01		0
	小計	7,356,170			7,010,336
	本年度合計	7,356,170			7,010,336

地方檢察署

免、註銷)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備註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撙節業務費支出。		0		
獎補助費賸餘主要係因收支併列預算 收入未達而按比例控管支出以致賸 餘。	8	2,445	係購置冷氣節餘款。	
撙節業務費支出。		0		
	8	343,389	係汰購勘驗車及中型警備車節餘款。	
		345,834		
		345,834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34,312,000	0	134,312,000	128,250,344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0	0	0	34,242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5,400,000	0	5,400,000	4,849,308
六、獎金	31,165,000	0	31,165,000	31,803,778
七、其他給與	2,212,000	0	2,212,000	2,333,582
八、加班費	19,356,000	0	19,356,000	20,729,141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10,536,000	0	10,536,000	15,127,354
十一、保險	12,141,000	0	12,141,000	11,994,251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地方檢察署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6,061,656	-4.51	142	131	
34,242		0	0	為應業務需要，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雇用約僱人員，並由人事費預算項下勾支。
-550,692	-10.20	13	7	
638,778	2.05	0	0	1.考績獎金14,458,983元。 2.特殊功勳獎賞55,000元。 3.年終工作獎金17,289,795元。
121,582	5.50	0	0	
1,373,141	7.09	0	0	
0		0	0	
4,591,354	43.58	0	0	補提勞工退休準備金。
-146,749	-1.21	0	0	
0		0	0	1.以「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下進用勞務承攬2人、決算數820,125元。 2.以「檢察業務－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進用約用人員2人、決算數869,550元。 3.以「檢察業務－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進用約用人員(觀護佐理員)5人、決算數3,029,359元，辦理社會勞動業務。 4.以「檢察業務－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進用勞務承攬(毒品業務觀護助理人員)2人、決算數1,218,582元，辦理觀護毒品業務。 5.以「檢察業務－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進用約用人員(觀護追蹤輔導員)2人、決算數1,347,961元，辦理觀護追蹤輔導業務。 6.以「檢察業務－督導鄉鎮市調

臺灣雲林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215,122,000	0	215,122,000	215,122,000

地方檢察署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解及辦理觀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進用約用人員(觀護心理處遇師)1人、決算數791,342元，辦理心理處遇業務。 7.以「檢察業務－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進用勞務承攬5人、決算數2,718,780元，辦理法警非核心勤務。 8.以「檢察業務－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進用勞務承攬2人、決算數975,356元。 9.以「檢察業務－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進用勞務承攬1人、決算數576,410元。 10.以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業務－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進用勞務承攬1人、決算數569,643元，辦理刑事訴訟法第116條之2科技設備監控業務。 11. 以「檢察業務－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及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業務－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進用約用人員(檢察官助理)7人、決算數3,424,357元，辦理偵查輔助業務。
0	0.00	155	138	

臺灣雲林
增購及汰換
中華民國

車輛類別型	年度別	預算數/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2)
		原預算數/以前年度轉入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特種車－警備車	113	3,700,000	0	3,700,000	3,660,000
特種車－其他	113	1,200,000	0	1,200,000	896,611
合 計		4,900,000	0	4,900,000	4,556,611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輛

比較增減數		車輛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購入數	實際購入數	
-40,000	-1.08	1	1	汰換車輛原於97年購入。
-303,389	-25.28	1	1	汰換車輛原於97年購入。
-343,389	-7.01	2	2	

受補、捐(獎)助單位 名稱	補、捐(獎)助計 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一、補助其他政府機關			192,000	192,000	0
2.地方政府			192,000	192,000	0
(2)各縣市政府			192,000	192,000	0
雲林縣政府	雲林縣國民中小學113年 度社區生活營計畫	檢察業務	192,000	192,000	0
	小 計		192,000	192,000	0
六、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185,411	3,185,411	0
1.財團法人			1,989,606	1,989,606	0
(2)計畫捐助			1,989,606	1,989,606	0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 協會臺灣雲林分會	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	檢察業務	1,004,970	1,004,970	0
	小 計		1,004,970	1,004,970	0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雲林分會	辦理更生保護業務	檢察業務	984,636	984,636	0

地方檢察署

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3)=(1)-(2)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合計(2)				是	否				
192,000	0						0		作業規範係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及「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
192,000	0						0		
192,000	0						0		
192,000	0	V		V			0		
192,000	0						0		
3,185,411	0						0		
1,989,606	0						0		
1,989,606	0						0		
1,004,970	0	V					0		作業規範係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及「法務部補助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
1,004,970	0						0		
984,636	0	V					0		作業規範係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及「法務部補助辦理更生保護事業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

受補、捐(獎)助單位 名稱	補、捐(獎)助計 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小 計		984,636	984,636	0
2.其他團體			1,195,805	1,195,805	0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得勝者 教育協會	雲林縣113年得勝者計畫	檢察業務	125,120	125,120	0
	小 計		125,120	125,120	0
雲林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辦理觀護業務	檢察業務	1,070,685	1,070,685	0
	小 計		1,070,685	1,070,685	0
九、獎助			9,679,520	9,679,520	0
3.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9,603,520	9,603,520	0
犯罪被害人或其遺屬	補償因犯罪行為致死亡者 之遺屬、致重傷及性自主 權遭受侵害者	檢察業務	9,603,520	9,603,520	0
	小 計		9,603,520	9,603,520	0
6.獎勵及慰問			76,000	76,000	0
退職(休)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76,000	76,000	0

地方檢察署

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3)=(1)-(2)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 日期	
合計(2)									
984,636	0						0		
1,195,805	0						0		
125,120	0	V					0		作業規範係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及「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
125,120	0						0		
1,070,685	0	V					0		作業規範係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及「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
1,070,685	0						0		
9,679,520	0						0		
9,603,520	0						0		
9,603,520	0	V					0		作業規範係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及「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
9,603,520	0						0		
76,000	0						0		
76,000	0	V					0		依據行政院105年9月8日院授人給揆字第1050053161號函修正公布之「退休人員照護事項」辦理。

受補、捐(獎)助單位 名稱	補、捐(獎)助計 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小 計		76,000	76,000	0
	合 計		13,056,931	13,056,931	0

地方檢察署

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3)=(1)-(2)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合計(2)				是	否				
76,000	0						0		
13,056,931	0						0		

臺灣雲林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 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 計	248,133	22,489	0	0	0	12,865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233,675	22,489	0	0	0	12,865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14,458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地方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經常支出 合計	投 資 及 增 資			資 本 移 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 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192	0	283,67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92	0	269,22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4,45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臺灣雲林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本支出						
	資本移轉			土地 購入	無形資 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地方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本支出						總計
固定資本形成					資本支出 合計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4,557	0	1,083	0	5,640	289,31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557	0	1,083	0	5,640	274,86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4,45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平衡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1 資產	495,156,468	438,491,273	2 負債	193,419,653	127,831,944
11 流動資產	339,758,899	288,662,784	21 流動負債	727,751	635,705
110103 專戶存款	193,419,653	127,831,944	210302 應付代收款	727,751	635,705
110303 應收帳款	146,339,246	160,830,840	28 其他負債	192,691,902	127,196,239
14 固定資產	155,259,129	149,827,739	280301 存入保證金	67,786,230	36,935,230
140101 土地	104,484,245	104,484,245	280401 應付保管款	124,905,672	90,261,009
140201 土地改良物	180,000	180,000	3 淨資產	301,736,815	310,659,329
減: 140202 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	-178,200	-178,200	31 資產負債淨額	301,736,815	310,659,329
140401 房屋建築及設備	73,487,450	73,487,450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301,736,815	310,659,329
減: 140402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	-48,724,657	-47,847,011			
140501 機械及設備	25,025,210	25,196,144			
減: 140502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18,825,863	-19,008,404			
1406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5,416,699	14,001,059			
減: 140602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7,344,232	-9,917,234			
140701 雜項設備	30,871,562	27,529,023			
減: 140702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19,133,085	-18,099,333			
16 無形資產	138,440	750			
160102 電腦軟體	138,440	750			
合 計	495,156,468	438,491,273	合 計	495,156,468	438,491,273

備註:

1.債權憑證(待抵銷債權憑證)120元。

2.本署本年度經法院判決確定應沒收犯罪所得查無財產且尚未執行金額計68,657,697元。

3.本署本年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註銷應收款項、存貨及存出保證金會計事務處理作業規定」第2點第7款，因收入認列條件改變，經審計部同意註銷沒收犯罪所得應收帳款，屬查無財產且尚未執行金額計16,734,888元。

單位：新臺幣元

61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93,419,653	
			本年度部分		193,419,653	
			01 國庫存款	124,933,301		
			02 專戶存款	68,486,352		
			總 計		193,419,653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應收帳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146,339,246	
			本年度部分		5,782,294	
			113		5,782,294	
			一百一十三年度			
			0423530300-9 賠償收入	5,782,294		
			0423530302-4 賠償求償收入	5,782,294		
			以前年度部分		140,556,952	
			104		40,490,284	
			一百零四年度			
			0423530200-4 沒入及沒收財物	40,490,284		
			0423530201-7 沒入金	40,490,284		
			105		4,850,822	
			一百零五年度			
			0423530100-0 罰金罰鍰及息金	166,612		
			0423530101-2 罰金罰鍰	166,612		
			0423530200-4 沒入及沒收財物	4,684,210		
			0423530201-7 沒入金	4,684,210		
			106		12,920,582	
			一百零六年度			
			0423530100-0 罰金罰鍰及息金	198,187		
			0423530101-2 罰金罰鍰	198,187		
			0423530200-4 沒入及沒收財物	12,722,395		
			0423530201-7 沒入金	12,722,395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應收帳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7 一百零七年度		82,194,303	
			0423530100-0 罰金罰鍰及息金	10,000		
			0423530101-2 罰金罰鍰	10,000		
			0423530200-4 沒入及沒收財物	82,184,303		
			0423530201-7 沒入金	82,184,303		
			108 一百零八年度		97,361	
			0423530200-4 沒入及沒收財物	97,361		
			0423530201-7 沒入金	97,361		
			109 一百零九年度		3,600	
			0423530200-4 沒入及沒收財物	3,600		
			0423530201-7 沒入金	3,600		
			總 計		146,339,246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土地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04,484,245	
			本年度部分		104,484,245	
			總 計		104,484,245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土地改良物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80,000	
			本年度部分		180,000	
			總 計		180,000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78,200	
			本年度部分		178,200	
			總 計		178,200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73,487,450	
			本年度部分		73,487,450	
			總 計		73,487,450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8,724,657	
			本年度部分		48,724,657	
			總 計		48,724,657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4,892,883	
			本年度部分		24,892,883	
			預算性質部分		132,327	
			本年度部分		132,327	
			113 一百一十三年度		132,327	
			3423531000-0* 檢察業務	132,327		
			總 計		25,025,210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8,825,863	
			本年度部分		18,825,863	
			總 計		18,825,863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0,739,128	
			本年度部分		10,739,128	
			預算性質部分		4,677,571	
			本年度部分		4,677,571	
			113 一百一十三年度		4,677,571	
			3423531000-0* 檢察業務	120,960		
			3423539000-3 一般建築及設備	4,556,611		
			3423539011-0* 交通及運輸設備	4,556,611		
			總 計		15,416,699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7,344,232	
			本年度部分		7,344,232	
			總 計		7,344,232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雜項設備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0,042,294	
			本年度部分		30,042,294	
			預算性質部分		829,268	
			本年度部分		829,268	
			113 一百一十三年度		829,268	
			3423531000-0* 檢察業務	829,268		
			總 計		30,871,562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9,133,085	
			本年度部分		19,133,085	
			總 計		19,133,085	

公務機關會計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38,440	
			本年度部分		138,440	
			總 計		138,440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727,751	
			本年度部分		727,751	
			02 公（眷）保費扣繳款	2,310		
			03 勞保費扣繳款	1,490		
			04 公務人員全民健保費扣繳款	19,116		
			05 勞工人員全民健保費扣繳款	8,175		
			06 公務人員退撫基金扣繳款	27,244		
			12 犯罪所得	666,620		
			19 勞工退休金提繳款	2,796		
			總 計		727,751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67,786,230	
			本年度部分			67,503,266	
			04 刑事保證金		67,303,266		含以前年度金額合計23,117,266元，其中已逾4年部分金額合計2,385,044元，因案件尚在審理中，故尚未發還。
			113 一百一十三年度			200,000	
			03 保固保證金		200,000		
113	09	10	300304 轉帳傳票 113年度中型警備車財物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長源(113年9月6日起至115年9月5日止)	100,000			
113	12	18	100660 收入傳票 收113年度贓證物品數位化管理智能庫房財物採購案保固保證金-遠傳電信(113年11月26日起至115年11月25日止)	100,000			
			以前年度部分			282,964	
			109 一百零九年度			272,964	
			03 保固保證金		272,964		
109	12	24	100727 收入傳票 國庫收108年國庫收108年院、檢合署辦公大樓前棟、後棟耐震補強工程保固保證金(結構109年12月3日起至114年12月3日止)	272,964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10,000	
			03 保固保證金		10,000		
111	04	07	100170 收入傳票 收111年電動升降桌採購案保固保證金-忠美家具(111年4月1日起至114年3月31日止)	10,000			
			總 計			67,786,230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24,905,672	
			本年度部分		124,905,072	
			01 贓證物款	124,899,072		含以前年度金額合計75,989,639元，其中已逾4年部分金額合計6,336,253元，係因：1. 案件尚在審理中。2. 發還人戶籍不明，發還通知無法送達。3. 死亡繼承人未申請具領，故尚未發還。
			113 一百一十三年度		6,000	
			14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6,000		
113	12	30	100691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並存入機關專戶或國庫存款戶-曾俊傑贓證物款1筆，因逾期未兌領收回繳至國庫存款-未兌現支票	6,000		
			以前年度部分		600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600	
			14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600		
111	12	22	100668 收入傳票 柯新裕-逾期未兌支票(國保管11100001，發票日110.12.02)	600		
			總 計		124,905,672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80

本 頁 空 白

臺灣雲林地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
中華民國

科 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長期投資	0	0
土地	104,484,245	0
土地改良物	180,000	-178,200
房屋建築及設備	73,487,450	-47,847,011
機械及設備	25,196,144	-19,008,404
交通及運輸設備	14,001,059	-9,917,234
雜項設備	27,529,023	-18,099,333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0	0
權利	0	0
小 計	244,877,921	-95,050,182
租賃資產	0	0
租賃權益改良	0	0
購建中固定資產	0	0
遞耗資產	0	0
電腦軟體	750	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0	0
其他無形資產	0	0
什項資產	0	0
小 計	750	0
合 計	244,878,671	-95,050,182

備註：

1. 本年度成本變動增加數11,176,691元＝預算採購增加金額5,639,166元＋其他依財產規制移入、受贈等增加金額5,537,525元。
2. 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5,639,166元＝本年度預算執行金額5,639,166元＋以前年度保留預算執行金額0元。

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元

83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預算項目	決算數	調整數	會計收支	會計科目
歲入	208,795,078	289,857,456	498,652,534	收入
	-	289,857,456	289,857,456	公庫撥入數
稅課收入	-	-	-	稅課收入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4,984,636	-	204,984,636	罰款及賠償收入
規費收入	4,539	-	4,539	規費收入
財產收入	88,376	-	88,376	財產收益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	-	投資收益
捐獻及贈與收入	-	-	-	捐獻及贈與收入
其他收入	3,717,527	-	3,717,527	其他收入
歲出	289,318,170	204,986,366	494,304,536	支出
	-	205,047,427	205,047,427	繳付公庫數
人事費	236,616,340	-	236,616,340	人事支出
業務費	34,005,733	-	34,005,733	業務支出
獎補助費	13,056,931	-	13,056,931	獎補助支出
設備及投資	5,639,166	-5,639,166	-	
	-	63,583	63,583	財產損失
	-	-	-	投資損失
債務費	-	-	-	利息費用及手續費
	-	5,514,522	5,514,522	折舊、折耗及攤銷
	-	-	-	其他支出
歲計餘絀	-80,523,092	84,871,090	4,347,998	收支餘絀
備註： 1.公庫撥入數調整數：係本年度歲出實現數289,318,170元+退還收入款539,286元。 2.繳付公庫數調整數：係本年度歲入實現數(含以前年度)205,047,427元。 3.設備及投資調整數：係本年度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數5,639,166元，已列入資產科目，爰予調減。 4.財產損失調整數：係本年度報廢財產殘值63,583元。 5.折舊、折耗及攤銷調整數：係本年度折舊、折耗及攤銷數5,514,522元。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127,831,944
(一).專戶存款	127,831,944
二、本期收入	559,883,220
(一).本年度歲入	208,795,078
1.實現數	203,012,784
(1).其他	203,012,784
2.應收數	5,782,294
(1).其他	5,782,294
(二).歲入應收數	14,491,594
1.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2,034,643
2.以前年度轉入註銷數	18,239,245
3.本年度新增應收數(-)	-5,782,294
(三).應付代收款淨增(減)數	92,046
(四).存入保證金淨增(減)數	30,851,000
(五).應付保管款淨增(減)數	34,644,663
(六).公庫撥入數	289,857,456
1.本年度歲出撥款	289,318,170
2.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款	539,286
(七).資產負債淨額淨增(減)數	-18,848,617
1.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數(-)	-539,286
2.註銷以前年度歲入應收數(-)	-18,239,245
3.未涉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之項目	-70,086
(1).財產交易利益(損失)	-63,583
(2).折舊、折耗及攤銷(-)	-5,514,522
(3).其他影響非流動資產之項目	5,508,019
收 項 總 計	687,715,164
付項	
一、本期支出	494,295,511
(一).本年度歲出	289,318,170
1.實現數	289,318,170
(1).取得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5,639,166
(2).其他	283,679,004
(二).固定資產淨增(減)數_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增(減)之固定資產	-207,776
(三).無形資產淨增(減)數_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增(減)之無形資產	137,690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四).繳付公庫數	205,047,427
1.本年度歲入繳庫	203,012,784
2.以前年度歲入繳庫	2,034,643
二、本期結存	193,419,653
(一).專戶存款	193,419,653
付 項 總 計	687,715,164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33	104,484,245	
		公頃	2.072389		
土地改良物		個	1	1,80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28	24,762,793	
		平方公尺	4,576.99		
	宿舍	棟	24		
		平方公尺	2,335.58		
	其他	個	1		
機械及設備		件	505	6,199,347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8,072,467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11		
	其他	件	49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1	11,738,477	
	其他	件	568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155,259,129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0	0	
		公頃	0.000000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00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他	件	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0	
	博物	件	0		
	其他	件	0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0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 一 項	壹 總預算部分 一、通案決議部分： 單位預算部分 113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30%。 2.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3. 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 5.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3%。 6. 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3%。 7. 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不含農業部防檢署、衛福部疾管署及1,000萬元以下機關）25%。 8.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電公司）3.8%。 9.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 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11. 前述一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 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 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 如總刪減數未達299億元（扣除增資台電公司及撥補勞保基金後，約1.12%），另予補足。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30%，其中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大陸委員會、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	已遵照辦理。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國家公園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能源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勞動基金運用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農業試驗所及所屬、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部、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數位產業署、僑務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大陸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選部、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農業試驗所及所屬、畜產試驗所及所屬、獸醫研究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疾病管制署、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其中國防部所屬、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1,000萬元以下機關不刪外，其餘統刪25%。 8.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刪外，其餘統刪3.8%，其中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二 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疾病管制署、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法務部、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智慧財產局、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環境部、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編列2兆8,818億元，較112年度大增1,927億元，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成長幅度約達7.2%。截至112年度，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為5兆8,488億元，較蔡政府上台時的5兆3,988億元，增加4,550億元，且近2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超徵金額，一年大約3,000餘億元。常態性超徵稅收表示稅收預測失準、財政管理落伍；沒有列入施政規劃的稅收，表示預算程序失靈、政府行政不效率；如有虛增的稅賦，則表示整體稅制失修、恐使整體稅制的正當性受質疑。一味忽略常態性超徵的情形，是因循苟且、便宜行事。顯見常態性超徵稅收不僅使政府無法正確預估、掌握財源，導致施政進度落後、行政效率不彰；也有讓政府的實際舉債數遠低於預算數，有美化財報之嫌；超徵稅收的金額也成為政府的小金庫，只要是符合法規就可以運用，缺乏被監督的功能。政府預算編列原則應量入為出，鉅額超徵為量入之失敗、政府之數字管理失靈。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顯示，106年度稅課收入1.52兆元，107至109年度均逾1.6兆元，110年度攀升到逾2兆元，除109年度稍有下降外，其餘各年度皆增加，且屢創新高；年度預算達成率介於95.58%至119.38%間，5年平均預算達成率為105.03%，合計超過預算數4,053億元。為解決政府常態性超徵稅收之情形、精進稅收預測的模式與調整技術官僚的心態，按部就班、有系統性地檢修整體稅制，爰於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稅課收入實徵數高於預算數時，優先減少舉債、增加還本或累計至歲計賸餘及適當支持勞工保險基金。	
第 三 項	數位發展部提出4年期（113至116年）「行政部門關鍵民生系統精進雲端備份及回復計畫」，共匡列13億4,000萬元，用以推動政府資料加密分持及跨境備援，其性質屬新興計畫。跨境備份涉及主權及傳輸安全問題，理應透過政府間談判，以愛沙尼亞為例，其2018年於駐盧森堡大使館內開設數據大使館，兩國經過談判確立該伺服器視為愛沙尼亞領土，非經許可不得進入、完全獨立。請數位發展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詳列各計畫之名稱、各年度期程及經費等細項說明之專案報告。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四 項	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常遠遠超過原編列之預算數，除了111年度超徵5,237億元創下歷史最高紀錄之外，根據財政部公布之數據，112年度前10個月稅課收入已達3兆0,223億元，續創歷年同期新高，年增6.9%，全年稅收預估將超過預算數3,000至3,700億元。財政部表示截至112年度10月為止，綜合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證券交易稅、贈與稅、遺產稅、房屋稅、牌照稅、娛樂稅、印花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等10稅目，都已提前達成全年預算目標。其中，證券交易稅前10月累計稅收達1,598億元，年增8.4%，比預算數超出約47億元；綜合所得稅截至10月已超過全年預算數逾1,082億元；營利事業所得稅累計稅收已超過全年預算111億元以上；遺產稅已超過全年預算75億元；贈與稅已超過全年預算57億元；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目前達成率已逾162%。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多遠超原編列預算數，顯見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預估稅收過於保守，執行結果與預測存在極大差距，稅課收入估計編列作業之精準性不足，爰要求財政部邀集其他相關單位召開會議檢討，並成立稅收估測專案小組，縮短稅收估測時間落差，及進一步瞭解消費與營業稅稅基之關聯性，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稅收估測精進專案報告。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五 項	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常遠遠超過原編列之預算數，除了111年度超徵5,237億元創下歷史最高紀錄之外，根據財政部公布之數據，112年度前10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六 項	個月稅課收入已達3兆0,223億元，續創歷年同期新高，年增6.9%，全年稅收預估將超過預算數3,000至3,700億元。儘管稅課收入超乎期待使得國庫進帳數大幅增加，卻不見政府機關因此將超徵之稅收中更高的比例用在債務還本和付息上；然而近幾年總預算編列之還本預算數均低於千億元，相對於當年度到期債務總額明顯不足，其中111年度總預算編列債務還本預算960億元，雖然確實有如數執行並於預算外增加還本540億元，合計實際還本數達1,500億元，但是相較於111年度到期債務高達7,500億元卻僅占20%，其不足數仍須透過債務基金舉新以還舊、舉債為還債的方式調度財源來攤還。政府每年依據公共債務法之法定最低比例來編列債務還本付息數，但在近年稅收大幅超徵數千億元，且未來5年間乃至10年間將面臨沉重的待償付債務壓力下，為免債留子孫、債留下一任政府，爰要求行政院召集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及其他相關單位，就未來若在前年度稅收大幅超徵數千億元之情況下將額外提撥法定5%至6%之外的多少比例來用於債務還本及付息提出具體方案，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財政部於112年11月9日發布全國賦稅收入初步統計，112年10月實徵淨額達2,318億元，較111年同月增加318億元（+15.9%）；112年累計至10月份，實徵淨額3兆0,223億元，較111年同期增加1,963億元，約占累計分配預算數112.0%、占全年預算數98.4%。據財政部推估，112年稅收超徵大約3,700億元。面對外界詢問113年是否還會有普發現金，財政部則表示，若歲入執行優良，首先還是要減少舉債，或用來增加國家財政韌性。為進一步了解政府對於112年稅收超徵大約3,700億元之具體規劃，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財政部說明將如何運用超徵之3,700億元減少舉債數額或增加還債數額，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七 項	113年適逢總統大選，1月13日選舉結果出爐後，新任總統及行政團隊將在5月20日宣誓就職，其中將有長達近4個多月的看守內閣時期。爰此，為避免各行政機關有提前濫行消耗預算之情事發生，使新政府上任後恐面臨經費不敷使用，施政捉襟見肘之虞。於113年度總預算三讀通過後，各行政機關應依循下列注意事項執行預算：1. 各機關應確實依分配預算及計畫進度嚴格執行。2. 有關人事費用部分，應力求精簡，避免有不足之情事發生。3. 各機關應先行檢討年度相關預算支應空間仍有困難後，始得申請動支總預算第二預備金。4. 各機關（基金）之媒體政策及宣導經費，除應詳述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並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範，由各該主管機關從嚴審核及執行，並就執行情形加強管理。相關預算事件若有違法或違反相關規定，應依預算法第95條規定，由監察委員、主計官、審計官、檢察官就預算事件起訴相關機關或附屬單位，以維護國家財政紀律。	遵照辦理。
第 八 項	預算法第64條規定：「各機關執行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有不足時，應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轉請中央主計機關備案，始得支用第一預備金，並由中央主計機關通知審計機關及中央財政主管機關。」意即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不足為第一預備金動支條件，經向行政院主計總處備案後，不需再經立法院同意，即可支用。蔡政府執政近8年，通過「中央政府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及「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2個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的軍購案，且該特別預算案從行政院院會通過後，朝野各黨團均全力支持，至多歷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 九 項	時一個半月即於立法院完成三讀程序；國防部113年度第一預備金增加20億元，並針對新增建案不及納編年度預算，研議修訂行政規則予以動支第一預備金，若未經立法院審查恐不符預算法精神。行政規則必須符合法律保留原則，不得侵犯立法權。軍事投資計畫往往涉及經費龐大且多以分年度編列，如果計畫未及核定即以第一預備金支應首年的經費，立法院將無法善盡監督之責進行事前完整的審議。爰此，要求未來行政院主計總處應依照預算法規定嚴格核定各項預算經費，避免行政部門利用巧門編列預算；國防部未及列入113年度總預算的新增投資建案，動支第一預備金支應時，應審慎嚴謹，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政府為確保國家經濟持續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每年均編列鉅額預算，持續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有助增進國家整體發展及人民生活品質。惟相關設施興建完工後，常未能達到預計使用目標，易致公帑支出效益偏低，爰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有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續處作法及10類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標準以為管理依循等。然，各部會補助地方建設完成案之利用率、運用率等曾低於前開活化標準而須予管控案件來源並非每年例行全面清查結果，而主要係依審計部審核或監察院調查結果、民眾舉報、媒體報導等案件辦理，且只要達到活化標準並經地方政府報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及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通過後即予解除列管（尚非達長期體質改善），另尚有各部會列管欠周妥情形或列為特別預算案件而未提等。又查，部分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年計畫經費執行率雖達95%以上，惟均有於年度內辦理計畫修正，展延計畫期程及調整年度經費情形，顯示現行著重於預算執行之控管方式，無法嚴實反映計畫實際執行進度與原計畫之差異。爰要求行政院強化相關管控機制，評估將計畫經費與期程變動情形納為計畫管考會議參據，以提升執行成效，並確立公共建設計畫營運評估作業之揭露機制，將有關案件管理結果公開上網，以落實政府資訊公開透明原則。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十 項	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源協助，係透過一般性補助款予以挹注，以達成保障地方財源之目標，並提升地方財政自主程度，建構完善財政調整制度。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規定，中央對市縣政府辦理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等計畫執行效能與相關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暨市縣政府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之考核，分別由中央相關主管機關主辦，並由各主辦考核機關依考核作業期程，將考核結果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彙整陳報行政院，據以增加或減少其當年度或以後年度所獲之一般性補助款。近年中央各部會補助各市縣數額龐鉅，各部會辦理之補助地方業務，原則上須符合具效益及整體性、重大示範性及跨越市縣之建設，或屬因應重大政策或建設者方予編列及補助。惟各市縣多有受補助業務僅屬宣導推廣、行銷管理或單項特定活動者，顯示目前中央各部會補助範圍恐過於廣泛；又其中多有僅具短期效益者，並常因規劃、執行及管理欠妥致未達預期目標、使用成效呈不足或下降等。為提升中央政府運用補助引導區域合作治理之辦理成效、加強相關規劃、執行、管理之督導，爰要求各部會依規定加強辦理跨區域計畫型補助業務，並落實蒐集前置資料妥予規劃補助計畫，且須辦理公平審核機制，切實依成本效益分析結果核給經費，及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5條規定等切實管考督導，俾利相關公帑支出效益。	遵照辦理。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 十 一 項	依據預算法第34條、第37條、第39條、第43條及第49條等規定，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各項計畫，除工作量無法計算者外，應分別選定工作衡量單位，計算公務成本編列。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惟目前預算書編製及表達不夠詳實，或多以文字抽象描述，未具體表達績效衡量指標及預期成果，且預算書中金額重大之項目，其說明亦太過簡略。由於相關預算編製不夠詳實，使立法委員不易清楚了解預算編列之內容，難以針對預算之合理性與效益性進行有效的審查，致影響預算審議之效率。中央政府總預算之籌編，行政部門所投入參與的人力，數以萬人計，且相關預算資訊均掌握於行政部門，致形成行政、立法部門資訊不對稱，使立法院在蒐集預算資訊不易，且需耗費大量成本及時間。國會要在3個月內，以十分有限的人力，對專業性高而龐雜的預算案進行全盤審查，有賴預算相關資訊的透明化及公開化，才能事半功倍。爰要求自114年度起，中央政府各機關（構）依預算法第34條規定函送重大施政計畫之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暨相關財源籌措與資金運用說明予立法院時，一併將相關計畫書核定本上網公布，以提升立法院審查效率，避免因審查預算時間不足而有前緊後鬆或虎頭蛇尾之現象，以建立立法院預算審查之專業性及權威性。	法務部於113年7月30日以法綜字第11301506100號函知所屬機關確實依決議事項內容辦理。
第 十 二 項	行政院宣布軍公教人員113年調薪4%，地方政府人事費用因而增加。對此行政院表示，涉及中央部分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至於地方政府人事費用，依據地方制度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之規定，地方政府人事費用為地方自治事項，應先以自有財源優先支應，惟為平衡全國經濟發展，中央政府已將地方政府之正式人員人事費用納入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財政支出之中，若有差短之處則予以補助，但考量地方財政情形，雖部分縣市未有差短情況，行政院仍予以半數補助。為不使中央政府讓軍公教人員加薪的美意反倒造成地方政府財政負擔，爰要求行政院依據各地方政府之財政狀況綜合考量後分別給予不同程度或比例的補助款，以促成各地方政府財政之健全穩定以及均衡發展，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十 三 項	有鑑於詐騙已成為跨國界的產業，隨著詐騙日趨科技化、智慧化與跨境化，已成為各國的治安挑戰，由於個資外洩問題嚴重，政府無力解決，尤其電子化程度愈高的國家，詐騙案件的成長更為顯著。爰要求數位發展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與電信業者合作，探討研究詐騙常使用的工具，積極盤點資源，加重法制刑責，並檢討分析如何監控防堵通訊網路、訊息廣告及人頭帳戶等浮濫管理問題，以有效全力打擊詐騙，保護人民財產安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十 四 項	據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推估，全台灣一年浪費220萬公噸的食物，換算下來廚餘桶可以堆出5萬座台北101；同時衛生福利部至111年第4季的低收入戶統計，台灣共有14.6萬戶，換言之，國人一年浪費的食物可以援助弱勢十餘年。進一步來說，當今台灣社會最缺乏的不是食物，而是缺少途徑傳遞資源給有困難、有需要的人們手中，且有效利用剩食之目的，除解決貧窮的目標之外，應加上環境永續的新意涵。惟迄今剩食再利用方式未臻完善，尚無實際具體的成效，國內仍存在食物浪費和供給不均的矛盾，亦發生過期品流入黑市再出售給消費者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十 五 項	之情事。因此，為有效推廣愛惜食物、落實零飢餓的目標，爰要求行政院研擬跨部會意見，結合過剩食物數及求援人數之登錄資料，建置跨部會剩食再利用方案，同時評估商家主動捐贈食物可抵扣加值稅之可能性，以達食物互助體系在地化，擴大社會安全照護之願景。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12年2月編製之國民所得統計摘要，110年度GDP達21兆1,605億元，經濟成長率6.53%，創下自100年以來新高。另依據經濟部111年5月發布之產業經濟統計簡訊，由於全球景氣穩定成長、終端需求增溫，上市上櫃公司110年度之主要營運指標皆創下106至110年度以來的新高。然而儘管經濟、產業表現可圈可點，上市上櫃公司員工似乎並未因此而提升薪資待遇，110年度上市上櫃公司用人費用為1兆5,963億元，約占營收的6.59%，甚至較109年度下降0.06%。為使企業在獲利豐碩之餘能提升員工薪資水準，爰要求行政院邀集相關單位研議修法來增加上市上櫃公司員工於公司有盈利時的薪資待遇之可行性，並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確實督導各上市上櫃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規定，揭露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全體員工平均薪資、董監事之酬金等相關資訊，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十 六 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12年9月底公布「管理虛擬資產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VASP）指導原則」，十大原則內容包括：1. 加強虛擬資產發行面管理；2. 業者必須要訂定虛擬資產上下架審查機制，並納入內控制度；3. 強化平台資產與客戶資產分離保管；4. 強化交易公平及透明度；5. 強化契約訂定、廣告招攬及申訴處理；6. 建立營運系統、資訊安全及冷熱錢包管理機制；7. 資訊公告揭露；8. 強化內部控制及機構查核機制；9. 明定對個人幣商洗錢防制監理等同法人組織；10. 嚴禁境外幣商非法招攬業務。對於是否禁止業者販賣穩定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表示，由於穩定幣由中央銀行負責辦理，並非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權責，因此，這項指導原則僅針對非穩定幣的發行，並未針對穩定幣進行規範。為促進虛擬資產交易市場之健全，避免灰色地帶出現，爰要求行政院邀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央銀行針對是否禁止業者販賣穩定幣進行磋商和研議，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十 七 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強化金融業資安防護能力，於109年8月發布金融資安行動方案，又於111年12月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趨勢而研訂金融資安行動方案2.0版，要求一定規模之銀行、保險、證券業設置資安長，並推動金融機構聘任具資安背景之董事或設置資安諮詢小組。但部分金融機構之資安長人事異動頻繁，其中公股行庫部分，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111年度1年內3度更換資安長；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111年1月聘任之資安長就任未及4個月即辭職，其職務更懸缺超過3個月才又新聘；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公股行庫的資安長更被指出其僅有財金背景，但沒有資安相關背景和專業。為強化各金融機構之資安治理效能，爰要求行政院責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督導各金融機構確實依相關規定設置資安長，並避免其因公司內部職務調整而造成短期內之頻繁人事異動；另公股行庫在金融業資安防護層面應做好表率，各公股行庫資安長宜具備資安專業始得擔任，若逢人事異動之情況，各公股行庫應同時研提內部資安專長訓練課程，以因應人員調任。上述問題請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十 八 項	為避免政府於選舉前以大筆國家資源遂行各項人事酬庸甚至移轉國家財產之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 十 九 項	虞，爰要求行政院通令各機關及其所屬與所主管的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暨泛公股持股逾20%之轉投資事業及其再轉投資事業，即刻暫緩籌設新設公司作業，並於2個月內就相關籌設計畫、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執行。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二 十 項	公務人員應嚴守行政中立，依據法令執行職務，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立法第10條規定：「公務人員對於公職人員之選舉、罷免或公民投票，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要求他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次依同法第9條規定：「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約聘人員是行政機關依法進用之人員，為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準用之對象，亦應嚴守行政中立。爰此，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就上開事件進行檢討，並於3個月內針對文化健康站業務執行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二 十 一 項	近期接獲不少基層民眾反映，於各部會之官方臉書宣傳中，可見許多部會粉專帳號發布與其業務毫無相關之宣揚政績文案，例如：環境部分享「0-22歲國家一起栽培」、「投資台灣三大方案」、「軍公教調薪3次」、「基本工資連八年調漲」；又或是同一篇「落實居住正義」之貼文，竟有核能安全委員會、交通部、交通部航港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部等多個部會協助大肆宣傳。在總統及立委選舉期間將民進黨過去執政8年之豐功偉業，透過官方臉書等社群媒體宣導政策。各部會之社群平台經營，應著重於其業務相關之宣傳，或協助行政院宣傳具緊急且重大之政策，而非作為執政黨公器私用大外宣之平台，爰要求各部會應恪守本業，遵循行政中立原則，依法行政，避免政府機關官方帳號於選舉期間淪為特定政黨競選之工具，公私不分。	遵照辦理。
第 二 十 二 項	法律案之制定、修正或廢止之權責，若法案涉及跨院際，送請立法院審議前應完成會銜之作業。但實務運作上，例如司法、行政兩院會銜所送立法院審議之法案，常見兩院意見分歧，甚至正反意見併陳，以致法案在立法院審議過程中，難以取得共識而無法議決。爰此，要求司法院及行政院，未來若有需兩院會銜之法案送立法院審議前，宜充分進行溝通，協調出兩院意見一致之版本後，再行函請立法院審議，俾利法案審查順利進行。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四 十 六 項	查112年引爆進口蛋驗出禁用抗生素、蛋液農藥超標等風波，讓消費者「食」在不安心。再者，甚至有液蛋業者混用進口蛋涉標示不實，賣給下游餐廳、烘焙坊，引起社會譁然；凸顯政府在蛋液管理未臻完善。然而，由於蛋品都有沙門氏菌、李斯特菌等風險，且冷藏液蛋未經殺菌程序，更應不得供售為生食用途使用，有鑑於此，為求全民食品安全健康嚴加把關，爰要求行政院及其相關單位，由於部分西式糕餅類產品之製程不一定會經過充分加熱程序，為避免誤用（未經充分加熱之產品）及交叉汙染，應要求蛋液製造業者應標示（未殺菌液蛋），強制供售為生食用途使用者皆需要採購殺菌液蛋，以確保消費者食用之安全。 附屬單位預算涉及本署應辦部分 無。 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行政院主管（主計總處）涉及本署應辦部分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113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於「一般行政」編列8億9,313萬9千元，係為改善行政院主計總處工作品質、增進效率效能，並促使各機關強化內部控制監督	配合行政院113年2月21日院授主預彙字第1130100443A號函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貳	作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延續112年度，因應立法院審查預算決議後之作法，之後訂定「中央政府各機關執行立法院審查XXX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做決議之應行配合事項」(逐年訂定)，均應在預算書附表之相應部分，直接摘錄決議辦理情形，而非僅記載送立法院之文號。爰請行政院主計總處自113年度起，制定前述逐年訂定之配合事項規定時，均應納入要求各機關詳載決議辦理情形之條文。 總決算部分 111年度決算係依決算法第28條規定視同審議通過，無決議應辦理事項。	訂定「中央政府各機關執行立法院審查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與預算執行有關決議之應行配合注意事項」辦理。

主辦會計人員：



機關長官：

